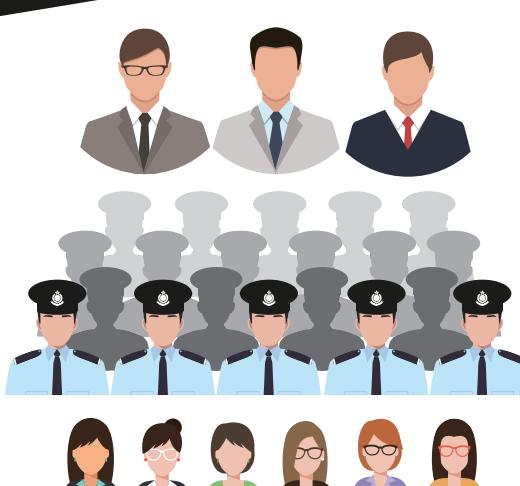


起警底違私隱例首判囚

技術員將警眷個資放煽暴群組 官斥波及無辜家屬判入獄兩年

「起底」男犯案經過

1 男被告分別在2019年7月24日、8月3日及9月9日，3次不誠實地取用屬於香港電訊的桌上電腦，非法取得3名公眾人物、20名警務人員及6名警察家屬客戶等的個人資料。



黑暴 找數

警務人員在去年修例風波中堅守崗位、止暴制亂，卻成為黑暴的打擊報復對象，已有逾3,800名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遭到黑暴起底，被暴徒群起威嚇和滋擾。一名香港電訊男職員，涉擅自登入公司電腦搜索及擷取警員家屬資料，再向Telegram煽暴起底群組「老豆搵仔」頻道發布，上月被裁定3項「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及一項「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成，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2年。這是首宗對警員起底、涉違反私隱條例被判監個案。法官姚勳智斥被告違反誠信，行為對執法者造成嚴重心理影響，更波及無辜家屬，必須處以阻嚇刑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電話33333333



2 將一名警務督察父親的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提供給Telegram「老豆搵仔」群組帳戶管理人發布。

3 2019年9月22日，被告在何文田忠孝街一個屋苑停車場，涉嫌拍攝對面紅磡警署的車輛，被警署內一名女警發現拘捕。

時任電訊職員 藉工作索警料

男被告陳景僖（33歲），案發時任職香港電訊技術員，案發後已被解僱。控罪指他去年7月24日、8月3日及9月9日，3次不誠實地取用屬於電訊公司的桌上電腦，非法取得3名公眾人物、20名警務人員及6名警察家屬等客戶的個人資料，更向Telegram「老豆搵仔」群組管理人「報料」，提供一名督察父親的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事主也是電訊公司客戶。

辯方求情指，被告只是為了看看涉案資料是否準確才會報料，而且只涉及一個Telegram頻道，他沒有犯罪意圖以至金錢利益。辯方也指，部分資料儲存在電腦內，沒有交予第三者，涉案督察的父親也沒有永久心理創傷。辯方希望法庭考慮到案情特殊，以及被告已遭還押三周，判處被告緩刑或社會服務令。

官：案情嚴重「不誠實」公開資料

法官姚勳智判刑時指，被告犯下的罪行嚴重，將警員家人的資料發放後，又在Telegram頻道稱「有佢電話地址」，由於「查資料」的過程不簡單，涉及多個程序，說是「一時衝動」，實難以接納。姚官引述數個同類案例指，除非案件非常特殊，否則判處非監禁刑罰並不恰當，而本案案情嚴重，尤其是案發在警民關係緊張的背景下，被告不但違反誠信、「不誠實」地將警員家

屬資料公開，對執法者心理造成嚴重影響，更牽連無辜的家屬造成極大心理困擾。心理報告顯示事主事後仍感無助、脆弱，以及緊張自己和家人安全，故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以免其他人效仿。

姚官又指，搜查涉案資料並不直接簡易，需要透過電腦資料查證，明言難以接納被告自言一時衝動的說法。姚官亦指，被告擷取的資料中包括28個警察宿舍地址、20名現職警務人員及6名警員家屬的個人資料。雖然相關資訊未有發布，惟法庭量刑時亦要考慮資料一旦外流所帶來的風險。

姚官最終就被告3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分別以3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作量刑起點，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以18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部分刑期分期執行，判處被告總刑期監禁兩年。至於被告另外面對一項涉及去年9月22日在紅磡警署外的遊蕩罪，則在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被告陳景僖去年9月22日，在紅磡警署對面的俊民苑停車場上層梯間，用手機拍攝警署內的停車場及車輛時被截查，警員在其手機內發現他在Telegram煽暴起底群組「老豆搵仔」中發放一名男警務督察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全名、身份證號碼、電話及住址等。其後警方進一步揭發他在未獲任職電訊公司授權下，於公司電腦系統檢索及記錄了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而相關檔案中涉及28個警察宿舍地址、20名現職警員及6名警員家屬的個人資料。

逾67人涉起底被捕 最小16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自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有超過4,000多人淪為起底受害者，當中逾3,800人是警務人員，其餘則是建制派政治人物、政府官員等，針對不同方式的起底，警方至少拘捕67人，年齡最小的只有16歲，除了涉嫌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披露



電訊男職員被判入獄2年。香港文匯報記者 摄

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亦衍生出黑暴分子鼓動他人對被「起底」對象進行攻擊，涉嫌觸犯「刑事毀壞」、「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刑事恐嚇」、「煽惑公眾妨擾」、「串謀公眾妨擾」、「煽惑謀殺」、「欺詐」及「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罪行，其中有13人涉嫌違反《私隱條例》下的「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名。

警嫂受困失眠 外遊不敢回港

黑暴分子進行「起底」並公開受害人的個人資料，往往伴隨着其他罪行，例如受害人和其家人遭受網上欺凌、刑事恐嚇、電話滋擾及惡作劇，有受害人被人冒認進行借貸、捐贈器官及狂叫外賣等，有受害人每日接到超過20個騷擾電話，又遭人以粗口責罵，以致須更換電話號碼，有警嫂

亦因受到困擾而失眠、怕被人認出，夫婦外遊後更不敢回港，返港後亦要搬入「安全屋」居住。

警方針對非法起底活動採取多次行動，曾拘捕在入境處工作的女職員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IT人員。其25歲入境處女文書助理，涉嫌用入境處電腦系統，多次從中非法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與網上臭名昭著的起底黑暴群組「老豆搵仔」合作。

者因違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六十四(2)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被判監，私隱專員以及警方代表昨日均對法庭判決表示歡迎。私隱專員鍾麗玲指，本案是《私隱條例》第六十四(2)條自2012年經修訂後，首宗因違反相關規定而被定罪及判囚的案件。

私隱專員：網絡非無法可依

鍾麗玲重申，網絡世界並非無法可依，「起底」行為往往令受害人或其家人遭受網上欺凌、甚至刑事恐嚇，對他們造成持續困擾，更會引致嚴重心理傷害，亦可能觸犯《私隱條例》及其

他刑事罪行而定罪判監。而違反《私隱條例》第六十四(2)條的規定後果嚴重，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私隱公署發言人指，去年6月至今年10月底，公署已200多次去信18個

網站、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要求移除3,500多條「起底」連結，並已

轉介1,400多宗個案予警方跟進。

警方科技罪案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戴子斌昨日在庭外表示，感謝對本案

調查提供協助，以及出庭作證的人士，令公義得到伸張，警方會繼續竭盡所能調查有關罪

行。他指，法庭頃下的判詞形容本案案情嚴重，對執法人員及無辜的家屬造成很嚴重的心理影

響，起底行為不單令到資料的當事人蒙受心理上困擾及傷害，更會對社會帶來不良的風氣及深遠影

響，警方會積極執法，處理所有「起底」案件，保障廣大市民及警務人員，有需要時會作出拘捕。

議員：網上起底仍不絕

判決「來得太遲」

臨禁令仍生效 暫兩宗「藐視法庭」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針對警務人員、特務警察，以及其家屬遭黑暴起底惡行，高等法院去年10月及12月頒下兩個有關禁止披露警員個人資料的臨時禁制令，有關禁令至今仍然生效。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總督察戴子斌指，自臨時禁制令生效至今，已有16宗違反有關禁令的案件交由律政司處理，其中兩宗已完成法律程序，被告人均被裁定「藐視法庭」罪成；另有兩宗案件已展開法律程序，排期在今年12月進行聆訊。

至於早前被判罰的兩宗違反禁令案，其中一名被告是攬炒派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民主黨區議員鄭麗玲。鄭麗玲今年3月24日在其個人facebook轉載帖文，內容包括被指「射盲」印尼籍記者的警員名字、警員編號等，並加上評論：「如果這名警員是有良知的？」

請自首！以眼還眼」，涉嫌違反該臨時禁制令，案件10月19日在高等法院審理，鄭麗玲承認一項「藐視法庭」罪。

法官高浩文判刑時指，法治的基礎是法庭命令獲遵從，不會因不同政見而有變，鑑於被告很快刪帖文，過往行為良好及願意承擔罪責，遂判囚28日緩刑一年，並須支付訟費。

法官高浩文判刑時指，法治